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公开发行 6,000,000.00 份可转换公司债券，每份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600,0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 11,249,651.93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750,348.07 元。该募集资金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已全部到账，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兴验字[2023]2201176024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00
减：发行费用	11,249,651.93
募集资金净额	588,750,348.07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07,968,652.00
尚在进行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余额	300,000,000.00
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73,036,001.6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95,407.37
尚待置换的发行费用	504,368.93
募集资金实际结余金额	8,445,470.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3 年 8 月，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孙公司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光电”）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用于募投项目的资金转存至新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孙公司宇瞳光电、保荐机构东兴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无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户名	银行账号	金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22606889	4,084.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901012901638732	8,789.7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上饶宇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395020100100266898	8,432,596.06
合计			8,445,470.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73,540,370.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置换募集资金 73,036,001.65 元，尚余 504,368.93 元未置换完毕。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可用余额为 308,445,470.72 元，其中理财产品余额 30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8,445,470.72 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附件

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875.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0.4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100.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精密光学镜头生产建设项目	否	42,049.56	42,049.56	11,275.00	11,275.00	26.81	2025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6,825.47	16,825.47	16,825.47	16,825.47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	58,875.03	58,875.03	28,100.47	28,100.47	47.7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本期尚处于建设阶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先行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73,036,001.65 元，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504,368.93 元。上述金额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兴专字[2023]22011760266 号）专项报告审验。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并经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 73,540,370.58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已置换募集资金 73,036,001.65 元，尚余 504,368.93 元未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金额为 3 亿元，其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在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0,854,897.28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1,819,664.39 元，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580,771,446.34 元，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46,853,458.07 元，母公司累计资本公积为 872,644,294.53 元，合并报表累计资本公积为 872,686,118.37 元。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2023 年公司实际可分配利润共计为 580,771,446.34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根据公司目前总股本 335,547,871 股，扣除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9,143,900 股后的 326,403,971 股为基数，测算本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为 3,264.04 万元（含税）。

如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实施分配。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8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童益恭先生。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66 名、注册会计师 337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3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44,676.5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2,951.7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24,547.76 万元。2023 年度为 82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含税）为 10,395.46 万元，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64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3、诚信记录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的情况。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自律惩戒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佛塑科技、比音勒芬、生益科技等多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注册会计师，2010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署过佛塑科技、纬达光电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拟）：徐继宏，注册会计师，201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了东箭科技、兴森科技、利德曼、三孚新科、泰胜风能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近三年均未受到刑事处罚，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色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宁宇妮、签字注册会计师樊朝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徐继宏，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 78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增加系公司业务及规模增长所致。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将参考市场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拥有足够的经验和良好的执业团队，熟悉公司业务，可以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审计机构符合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49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应担保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授信额度情况概述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经营资金需求，2024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宇瞳”）、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瞳汽车视觉”）、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承科技”）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0.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并可互相提供担保，在此额度内由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授信申请。

上述综合融资授信额度，主要用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票据质押融资、保理等业务，授信期限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新的综合授信额度之日止，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各金融机构签署前述综合授信项下的有关协议文件。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一）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上饶宇瞳	100%	89.07%	8,230	40,000	21.26%	否
	宇瞳汽车视觉	100%	23.69%	0.00	10,000	5.32%	否
	宇承科技	100%	48.49%	0.00	2,000	1.06%	否

（二）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2024 年拟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	51.12%	88,002	250,000	132.90%	否

注：在上述预计的担保总额内，将根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际业务情况与资金需求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担保额度调剂。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饶市宇瞳光学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14 年 7 月 8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朝阳产业园朝阳大道 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5、注册资本：3,49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光学镜片、光学镜头、光学仪器、光学机械、电子产品研发、生产、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厂房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上饶宇瞳资产总额 144,597.73 万元，负债总额 128,786.99 万元，净资产 15,810.74 万元，营业收入 114,886.48 万元，利润总额 22.74 万元，净利润 560.87 万元。

上饶宇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宇瞳汽车视觉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1 年 8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1 栋 901 室、902 室、903 室、904 室

4、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宇瞳汽车视觉资产总额 3,635.18 万元，负债总额 861.33 万元，净资产 2,773.85 万元，营业收入 1,787.81 万元，利润总额 -32.13 万元，净利润 85.18 万元。

宇瞳汽车视觉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东莞市宇承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23 年 2 月 18 日

3、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靖海东路 99 号 1 栋 905 室

4、法定代表人：张品光

5、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6、股权情况：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光学仪器制造；光学仪器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照相机及器材制造；照相机及器材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光学玻璃制造；光学玻璃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宇承科技资产总额 7,027.20 万元，负债总额 3,407.20 万元，净资产 3,620 万元，营业收入 6,711.81 万元，利润总额 -176.72 万元，净利润 46.15 万元。

宇承科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暂未签订本次相关授信协议及担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借贷时签署，具体授信及担保金额尚需银行等金融机构审核同意，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96,232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51.16%。除前述外，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实际数额。

六、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董事均同意该事项。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与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将对本次提供担保对象的资金流向与财务信息进行实时监控，确保公司实时掌握资金使用情况和担保风险情况，保障公司整体资金安全运行。

七、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对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上饶宇瞳、宇瞳汽车视觉及宇承科技授信提供担保事项。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申请银行授信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各项目常经营活动开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是公司实现既定经营计划的必要措施，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为保证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为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财务成本及融资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3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及另外 115 名授予的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将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84,7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7107%。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0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 2020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 2020 年 5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0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 167 名激励对象 440.83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0.19 元 / 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在确定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股份登记过程中，激励对象王叶英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0.44 万股。因此，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40.83 万股调整为 440.39 万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确定的人员，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 2020 年 6 月 24 日。

5、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6 名激励对象离职及 1 名激励对象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3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9.89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7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500 股进行回购注销。

7、202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160 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1,923,030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336,947,916 股的 0.5707%。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28 日。

8、2023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 13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13,740 股，回购价格为 6.46 元 /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回购注销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合计 147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84,760 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二、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1、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三）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和（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32 名激励对象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56,040 股，回购价格为 6.46 元 / 股。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3 年的业绩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需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 115 名激励对象（不包括本次 32 名离职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 1,728,7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如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2、回购注销的价格

鉴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2020 年激励计划》“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及数量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回购价格：P＝(P0-V)÷(1＋n)＝(9.89-0.2)÷(1＋0.5)≈6.46 元 / 股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所以，2020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9.89 元 / 股调整为 6.46 元 / 股。

根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因公司业绩未达到考核要求的 11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6.46 元 / 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3、本次回购的资金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价款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335,546,716 股变更为 333,161,956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占比		股份数量	占比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73,540	26.22%	-2,384,760	85,588,780	25.6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7,573,176	73.78%	0	247,573,176	74.31%
三、总股本	335,546,716	100.00%	-2,384,760	333,161,956	100.00%

注：以上股份比例的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拟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与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未达标，公司拟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实施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广州）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由、数量、价格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所履行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将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还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的注销登记手续，且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

八、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